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丽水市委宣传部的丽水交通路口安保执勤服务外包项目（采购编号：浙金丽招2025076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丽水交通路口安保执勤服务外包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丽水安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281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9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盖章：丽水安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